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舉行，是作為考慮通過批准決議案。利福董事局宣佈利福股東特別大會已在今天舉行。在決議案提呈予利福股東前，利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利福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向利福股東提出尋求批准以延期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經過利福股東以個人、股東代表或代表名義出席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意後，利福股東特別大會得以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聯洲及利福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利福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利福、聯洲與參與債權人按重整建議擬訂立之有條件債務重組協議，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利福向聯洲提出多項查詢及召開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舉行，是作為考慮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利福董事局宣佈利福股東特別大會已在今天舉行。在決議案提呈予利福股東前，利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利福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向利福股東提出尋求批准以延期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經過利福股東以個人、股東代表或代表名義出席利福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意後，利福股東特別大會得以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在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會作進一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利福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利福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